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新秩字第20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被移送人 潘仰萱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6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61654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仰萱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28日14時30分許。

(二)地點：臺南市○○區○○○路000號（真便宜汽車百貨）旁空地。

(三)行為：於上揭時、地，攜帶類似真槍之BB槍1把，並持該BB槍朝空地牆壁射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依上揭法條所規範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該行為，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攜帶該玩具槍有無產生安全上危害之虞，即該玩具槍在外觀上近似真槍，使人乍見之下容易誤認，致產生心理上恐懼或安全上疑慮。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將BB槍別於腰帶上示人並持該BB槍朝空地牆壁射

01 擊，經移送機關受理民眾報案後而循線查獲等節，業經被移
02 送人自承在卷，復經證人趙新維（即真便宜汽車百貨店員）
03 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附卷可佐。
04 而觀諸上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該BB槍之外觀及顏
05 色乍看與真槍無異，令人難辨其真偽，足使一般人誤認而心
06 生畏懼。再參以被移送人將BB槍掛於腰間示人，且在公眾得
07 往來之汽車百貨商店旁空地，持該BB槍朝空地牆壁射擊，並
08 驚動他人而報警處理，堪認被移送人之上揭舉措顯有危害公
09 共安全之虞，且難認有何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是核被移送人
10 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無正當理由，攜
11 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規定。爰審酌被
12 移送人之行為、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其行為對社會造
13 成之潛在危害等一切情狀，爰裁罰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至未扣案之BB槍1支雖為被移送人所有，且為供違反社會秩
15 序維護法所用之物，然被移送人陳稱已將上開BB槍丟棄，亦
16 無證據認仍存在，為免將來執行沒入之困難，爰不另為沒入
17 之諭知，併此敘明。

18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吳佩芬